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6 日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48	港华建设	2022年8月23日

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2022年3月，公司与非关联方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，期限3个月，年利率3.70%，总额不超过2050万元，2022年3至5月公司累计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,047万元，截至2022年5月18日，公司已收回本金2,047万元，利息11,201.76元截至2022年8月10日已归还，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与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华科技）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，该公司为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750万贷款提供反担保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港华科技在其贷款行开户并提供1200万流水。因港华科技未经营，公司提供资金形成关联方往来。

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8月9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累计转款1,141.05万元，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68.00万元。其中：2022年6月14日截止至2022

年6月30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350.05万元，港华科技向公司转款回350.05万元。2022年7月1日截至2022年8月9日，公司向港华科技转款791.00万元，港华科技向公司转回791.00万元。截至目前公司与港华科技的关联方往来均已归还。此笔上述关联交易未约定利率。现予以补充审议。

关联股东王哲、刘丽、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严九旭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10楼

联系电话：024-82514200

传真：024-23267929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